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6〕366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茂县 2026 年第 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阿坝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阿坝州茂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阿府〔2026〕14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茂县叠溪镇太平村，蚕丛村 0.242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1597 公顷，园地 0.082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茂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

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茂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茂县2026年第二批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总面积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	
镇	村						
	太平	0.0987	0.0987	0.0256	0.0731		
叠溪	蚕丛	0.1434	0.1434	0.1341	0.0093		
	合计	0.2421	0.2421	0.1597	0.0824		